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司補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一、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顏堉丞即顏志文即顏志忠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